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常州茅山500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306-320000-04-01-9096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常州茅山500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许可〔2024〕29号，202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基建〔2019〕345号，2019年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常州市主持召开常州茅山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工程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技术审评；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和审评意见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常州茅山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建设规模为：扩建 1000MVA 变压器 1 组，220kV

扩建 2 回出线间隔，扩建 2 组 60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并将现有 6 号主变低压侧 2 组 60Mvar 并联电抗器改接至本期扩建主变低压侧，更换 3 台站用变，扩建消防水池、消防泵房、事故油池等水工建筑物，拆除站址北侧 150m 长原有 2.3m 高围墙改建为 5.0m 高围墙。

项目由变电站扩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常州茅山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29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茅山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4〕16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编制完成了《常州茅山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7%，土壤

流失控制比 2.56，渣土防护率 99.77%，表土保护率 98.8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采用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常州茅山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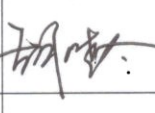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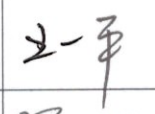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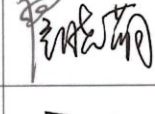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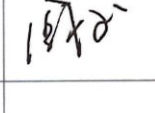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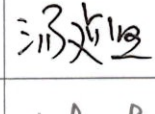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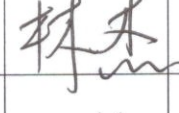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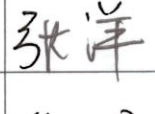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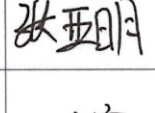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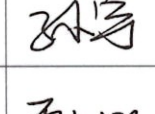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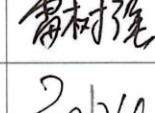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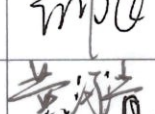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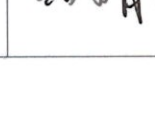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王章轩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分公司	高 工		建设管理单位
	胡晓冬		专 职		
	王一平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常州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戚 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林 杰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张 洋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
	张亚明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孙 宇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 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雷树强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帅飞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黄河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 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